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红相电力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9号《关于核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46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18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12.88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94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设期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	6,193.59	1年	6,193.59	
2	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	1,537.94	1年	1,537.94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956.00	2年	2,277	679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	/	/

注：“一年”指 12 个月，“第一年”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 12 个月之内。

2、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经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加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8,688.89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不超过 1.4 亿元的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和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4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4亿元募集资金在12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长江保荐对红相电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长江保荐通过查看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了解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1)红相电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意见，长江保荐对红相电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飞

蒋庆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